

编号：2025XJDG-YNS-25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Denggu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伊宁市某局 2025 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 务项目（禽、蛋、鱼）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宁市公安局（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良俊 1559968106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韩昌 15509994173

特别提醒：

-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用途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或采购项目编号。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邮箱：937390486@qq.com，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伊宁市某局 2025 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禽、蛋、鱼）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某局 2025 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禽、蛋、鱼）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JDG-YNS-25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禽、蛋、鱼）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宁市某局 2025 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项 1. 禽、蛋、鱼）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物资配送单位，负责伊宁市某局 2025 年食堂禽、蛋、鱼的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伊宁市某局 2025 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项 2. 禽、蛋、鱼）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物资配送单位，负责伊宁市某局 2025 年食堂禽、蛋、鱼的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伊宁市某局 2025 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项 3. 禽、蛋、鱼）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物资配送单位，负责伊宁市某局 2025 年食堂禽、蛋、鱼的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20: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

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公安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斯大林东路 2 号

联系人：李良俊

联系方式：15599681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融和大厦 B 座 821 室

联系方式：1555921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昌

电 话：1555921928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禽、蛋、鱼）
2	采 购 人	伊宁市公安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采购禽蛋鱼类等，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元； 标项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6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超过下浮区间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即 $0\% < \text{下浮率} \leq 100\%$ ），不得存在区间值。 注：①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浮动值报价，只报下浮率。②报价包含所提供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供货数量以甲方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③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含并考虑产品价格、产品检验检疫费、运输、包装、装卸、损耗、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30000¥/标项， 金额（大写）：叁万元整/标项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采用保函缴纳的，出具的保函承保范围必须包含项目所在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同时将投标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为准。 单位名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00602380910011583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市区支行 行 号：102898002385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做价格扣除。 (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5	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为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事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0:30分（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注：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0:30分（北京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需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由供应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2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2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9）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公告、供应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质疑，视为自动放弃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权力。
27	特别提醒	因各标项类型相同，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兼中，即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多个标项，但只能在其中一个标项中标。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 1.3 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二、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采云平台。
-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招标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资格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招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

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九、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评标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

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预付款

☐ 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约定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十一、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

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招标办法

1. 评标组织

1.1 招标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招标的评标小组至少由5人组成，评标小组由专家库专家和招标单位技术经济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 评标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 评标小组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采购人可以组建招标领导小组，招标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人。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由评标小组成员对参加投标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分环节，价格评议计分分值 30 分，商务及技术评议计分分值 70 分，总分 100 分。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应存在的相关规定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拟	

	他条件	格式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为准。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报价文件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7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结 论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评分细则表

（1）评定评标基准价：满足评标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最高值。以有效报价的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

位小数。

(2) 最终结算供货单价=市场价*(1-投标下浮率)，数量按实结算。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价格因素 30分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50分	货物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	20分	根据投标人拟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等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共20分） 1. 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20分； 2. 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较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漏缺1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15分； 3. 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不够详细具体，不够切实可行，漏缺2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10分； 4. 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不详细不具体，一般，漏缺2项以上且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12分	投标人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配送员选定、驻点服务、特殊配送、服务承诺等方案、）的全面、科学、完整性进行评审：（共12分） 1.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短，退换流程简洁有效，配送内容及流程、服务热线、服务承诺等方案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2分； 2.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较短，退换流程较为简洁有效，配送内容及流程、服务热线、服务承诺等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长，退换流程复杂繁琐，方案一般，配送内容及流程、服务热线、服务承诺等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善，得：4分； 4. 配送内容及流程、服务热线、服务承诺等方案不详细，或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共10分） 1、承诺遇退、换货在8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在12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在24小时内响应的不得分；（0-2分） 2、服务情况：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商品供应紧急配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诺紧急配送时间及保证承诺），由评委进行评审。（0-4分）其中： 1) 承诺接到通知60分钟内配送到位，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得4分；

			2) 承诺接到通知 90 分钟内配送到位, 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 得 2 分; 3) 以上 (1-2 点) 仅提供承诺, 可以作出合理解释而未提供方案的, 对应得分分值减半; 4) 紧急配送时间超 90 分钟的, 不得分; 5) 仅有承诺而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或解释不全面、不合理的, 不得分。 注: 评审时应适当考虑场所实际可行性及配送时效性、可行性。 3、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或紧急情况 (如疫情防控或突发自然灾害等情况) 配送能力的可行性及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由评委进行评审, 并提供相关承诺。(0-4 分) 其中: 1) 配送能力可行性高且预案非常全面、合理, 具有针对性的, 得 4 分; 2) 配送能力可行性高但预案部分全面、合理, 具有针对性的, 得 3 分; 3) 配送能力可行性一般且预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的, 得 2 分; 4) 配送能力可行性较弱预案简单, 针对性较弱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8 分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的全面性、预见性、符合性以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含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分析、安全防护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 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分析全面,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 切实可行, 得 8 分;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分析较全面,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 基本可行, 得 5 分;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分析不够全面,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完善, 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分析不全面,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差, 安排合理性差,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的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相应的网址及网站截图), 否则不得分。
	供货保证	10 分	车辆保障情况: 1. 自有或租赁 (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3 辆以上货车的得 1 分, 每增加 1 辆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2. 车辆完好、整洁良好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不得分 (提供车辆照片); 3. 固定配送驾驶员的每 3 人得 1 分, 增加 2 人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 仓储室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仓储室情况, 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 配备	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方案;②人员技能情况介绍;③项目实施经验分析;④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 (共 5 分) 方案完善得 5 分,方案较完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及相关认证报告。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 ③、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评标的依据

3.1 评标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3.2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原则

4.1 竞争优选；

4.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4.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5、评标程序

5.1. 开标

5.1.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招标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5.1.4 开标时，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

5.1.5 招标机构将指定专人作评标记录，评标记录由供应商、监标人员及记录人员签字。

5.2.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2.1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2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5.2.3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2.4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

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2.5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2.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2.7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2.9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0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5.2.11 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3.2 评标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交货期等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5.3.2.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3.2.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5.3.2.3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5.3.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3.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2.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5.3.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3.4 细微偏差

5.3.4.1 评标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4.2 前述内容评标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5.4.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4.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5. 详细评审

5.5.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5.5.2 评标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5.5.3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6、有关说明

6.1 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6.2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

6.3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评标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商务二个方面进行评审。

6.5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6.6 评标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依据供应商推荐结果确定其排名次序。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报价低者优先排序。

7、评标纪律

7.1 评标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 评标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7.3 封闭评标期间，评标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7.4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8、定标原则及成交标准

8.1 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3 供应商正确按照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8.4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5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投标物资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质量要求，能够保证质量和交货期。

8.6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的唯一标准。**

8.7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措施和相关技术服务供应方案。

9、中标通知书

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投标人无异议时，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9.2 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3.4 事实依据；

9.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授予合同

10.1 签订合同

10.1.1 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签定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10.1.2 合同签定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0.1.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10.1.4 如成交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合同的组成

10.2.1 合同；

10.2.2 招标产品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10.2.3 中标通知书；

10.2.4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10.2.5 招标文件

11、重新招标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1.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1.1.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1.1.3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2、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1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1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4.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4.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信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详见甲方采购清单。

二、产品质量标准

- 1、乙方所供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必须保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新鲜，确保质量完好；
- 2、乙方所供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 3、乙方所供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4、乙方所供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中应没有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
- 5、乙方所供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 6、乙方所供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包装原则上采用纸箱包装，如根据货物性质、天

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的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货物仍完好无损；

8、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9、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

1、每次配送前甲方向乙方提供配送需求清单，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配送，货物送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发货单，发货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批次、金额等内容；

2、甲方对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现场告知乙方，乙方及时进行调整或退货。

3、因甲方未按乙方提出的储存、保管办法而造成货物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

1、乙方只能提供合同与配送需求清单规定项目的商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劣质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过期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的，甲方将当场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或延期供货；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由乙方自主确定，确保将货物及时、安全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3、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五、货物配送地点、方式、时间

1、乙方货物配送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配送，乙方在配送 2 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明细、件数、重量等以纸质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配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3、甲方购买的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交付验收合格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4、在甲方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5、合同供货周期：一年。

六、货款支付

1、按月结算： 。

2、供货价格为货物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含农副产品价格、产品检验检疫费、运输、包装、装卸、损耗、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要求；

3、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货款后方为有效；

4、乙方的业务人员未经乙方单位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任何承诺均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售的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或缺斤短两的，除按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如数补齐之外，乙方须按照该批次采购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甲方需求的货物，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的（不可抗力除外），延迟配送达 3 次以上甲方将取消其协议定点供应商资格，同时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单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当日市场价基础上执行下浮率的，甲方不予验收。出现上述情况 3 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取消其协议定点供应商资格，同时终止本合同。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2、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供货数量除外）。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价格、验收日期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3、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 14 日内告知对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1. 配送产品：禽、蛋、鱼类的定点采购及配送。
2. 采购范围：数量均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 服务范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达。

二、配送具体内容清单及质量要求

- 1、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附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 2、中标人要确保货物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 3、如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存在问题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中标人产品质量保证安全，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基本要求：

（一）禽类

（1）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

（2）基本要求：嘴部有光泽和弹性、无异味；眼珠充满整个眼窝；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家禽特有的气味；脂肪呈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不能有以下现象的食品：

- 1)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4) 本招标文件中的货物由采购人与使用人按照数量、重量和感观进行日常验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质检部门有关检测报告。

(5) 商品包装：应符合相应食品包装卫生要求，包装袋、包装箱应坚固结实，不同货物应分层隔离、严格不外漏；标注每袋、每箱的品种、重量、价格。

(6)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及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送货时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7) 投标人要确保货物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向投标人提出，投标人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8) 如投标人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存在问题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加工间、保鲜库、冷冻库、具有作业工具及检测设备。

(10) 投标人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投标人负责卸货。

(二) 蛋类

(1)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的产品质量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 SB/T10638-2011、GB2749-2015、GB/T39438-2020 等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鸡蛋质量等级为一级及以上（按照 GB/T39438-2020），其中：

- 1) 蛋壳：具有本品类蛋壳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不得出现明显斑点、沙皮、畸形蛋，蛋壳外表无肉眼可见的污渍；
- 2) 蛋白：蛋白澄清、较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无异味。
- 3) 蛋黄：完整，未出现散黄；
- 4) 胚盘：未见明显发育；
- 5) 内容物无杂质，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 6) 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
- 7)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2) 本招标文件中的货物由采购人与使用人按照数量、重量和感观进行日常验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质检部门有关检测报告。

(3) 商品包装：应符合相应食品包装卫生要求，包装袋、包装箱应坚固结实，不同货物应分层隔离、严格不外漏；标注每袋、每箱的品种、重量、价格。

(4)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及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送货时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5) 投标人要确保货物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向投标人提出，投标人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6) 如投标人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存在问题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加工间、保鲜库、冷冻库、具有作业工具及检测设备。

(8) 投标人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投标人负责卸货。

(三) 鱼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并达到国家及伊宁市动物检疫要求。

2、活体类确保新鲜、健康；冷冻类至少可储存 6 个月，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具体要求，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鱼类：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

(2) 虾类：体表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虾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

(3) 冷冻鱼类：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4、冷冻类食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指标要求。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货物品种、规格等应符合采购人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6、以上相关标准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最新发布的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五、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实际需要在每天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次日供货订单，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于次日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所派工作人员验收。投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如采购人有临时的供货要求，投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及时送达。

2、保证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卫生标准和《国家食品安全法》。

3、因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质量问题或保存不当、超过保质期期限等任何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或导致食用投标人提供产品的人员的身体不适、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做退货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③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及原材料；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混充食品出售的；

⑥临近食物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食物保质期的食物。

6、投标人应指定 1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具体工作需求进行对接。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7、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投标人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投标人负责卸货。

投标人需承诺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按经营范围接受甲方的业务。

（3）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4）确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供货管理。

（5）做好货品质管理工作。

（6）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交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7）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8) 采购人特殊规格的货物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投标人商定，投标人将随同统计报表报采购人备案。

(9) 货物批量供货前，先将样品送采购人确认。

(10) 采购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投标人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开具虚假税务发票；

2.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禽肉类定点供应的采购、验收、退还等工作；

3.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4. 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5. 配送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商品（采购人如有临时安排供货的，中标人不得无故抬价，必须按照当日所报的结算基准价供货），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当日的结算基准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到市场对产品价格进行核实，发现中标人所报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所报价格高于当日结算基准价）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六、安全责任

中标人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商务要求

一、产品配送要求

（一）供货对象及配送时间和地点：

中标供应商配送服务的对象为伊宁市公安局，采购负责人就每周（或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1小时内与各配送点负责人联系。供应商根据各配送点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供应商根据各配送点规定的配送时间前，免费运送食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管理员验收并做记录。

（二）产品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三）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数量方面要求：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六）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七）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九）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提供承诺函）

二、服务管理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向选取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通知时，供应商在收到通

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 1 小时内与采购人物资管理负责人联系。

2.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从候补名单中顺延补充为供货资格的单位或重新招标：

1) 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服务；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的；

3)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6)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3.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定价方式

1、采用每周询价一次（询价均为九鼎市场或西大桥市场市场价，伊宁市公安局工作人员会同相关管理部门组成询价小组以随机方式对伊宁市九鼎市场或西大桥市场的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做好记录工作。结合供货商书面、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报价单对质量、价格进行比较，伊宁市公安局会同相关管理部门最终确定采购的质量和价格，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

2.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定价 X （1-下浮率）X 实际供货量。

(2) 押一付一，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次月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1) 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凭证（发票）；
-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月供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四、验收条款

1. 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五、在中标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据实结算。

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要求成交人所供应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二、配送要求：

1、在合同期内，成交人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每次供货应保证所供物资能够追根溯源。

4、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验收要求：

1、成交人所供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食品和添加剂，成交人确保所供应食品不属于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3、成交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由采购人、成交人授权代表双方就产品质量、品种、数量等在甲方指定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四、质量、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地方相关现行标准。

2、必须按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4、成交人在配送采购人单位所需生活物资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5、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成交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所供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成交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采购人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成交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在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所供物资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成交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成交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2025XJDG-YNS-25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盖单位章）
（签字）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5.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7. 财务状况报告.....
- 8. 税收缴纳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就参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竞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12. 投标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15.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页码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材料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	
六、技术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致：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XJDG-YNS-2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材料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2025XJDG-YNS-25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四、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产品（如有）质保期服务计划。

五、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2025XJDG-YNS-25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竞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2025XJDG-YNS-2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天）
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报价范围为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需求的总价格、产品检验检疫费、运输、包装、装卸、损耗、税金）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 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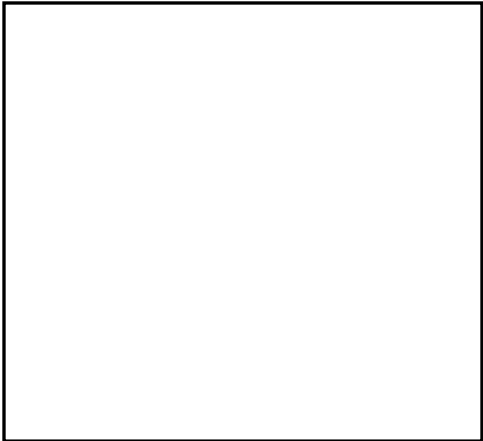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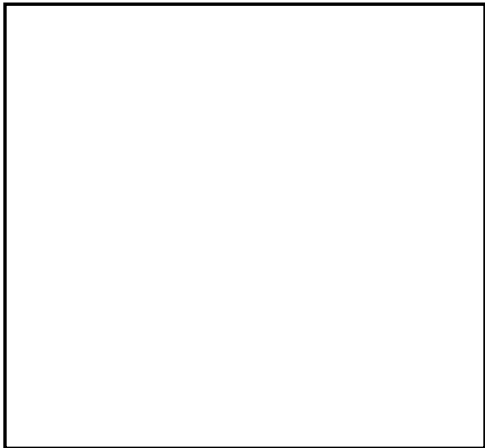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 期：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 小 企 业 合 同 金 额 达 到 %，小 微 企 业 合 同 金 额 达 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退款信息函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如在此项目中中标，我公司同意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依据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所约定的方式，按照☐工程☐服务☒货物类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从以下账户汇入代理机构账户。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纳税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函在招标时单独交至代理机构，如因上述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贵公司自行承担。